

采购编号：

南部县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工程 2.0 培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南 部 县 教 师 进 修 校
四 川 远 志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联 合 编 制

2022 年 7 月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磋商文件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需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部县教师进修校委托，拟对南部县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网上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县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
3. 采购人：南部县教师进修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本次培训经费由各参训学校在教师培训经费中支付，培训总人数预计约 7500 人，资金 1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若有更正公告会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已报名企业，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内容，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因供应商未关注网站或报名时登记信息不准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定要求：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挂网公告为准）：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3日00:00-23:59（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0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部县桂福路99号三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部县教师进修校

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0817-55229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

账 号：51050173753609777777

通讯地址：南部县桂福路 99 号三楼

邮 编：637300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17-5599009

第二章 磋商需知

一、供应商需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p> <p>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3.2 元/课时，据实结算。</p> <p>超过采购预算无效。</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采购最高限价：3.2 元/课时，据实结算。</p> <p>超过最高限价无效。</p>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执行上线标准（即20%）。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0817-559900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0817-5599009
13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p> <p>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17-5599009 联系地址：南部县桂福路99号三楼 邮编：6373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558109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南部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备案。</p>
16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需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17	磋商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p> <p>2、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存在虚假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报南部采购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18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 1.8%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防控要求	<p>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场采购活动，需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行程码，全程需佩戴口罩，如身体有异样，不得进入开标室参加开标活动，如供应商隐瞒健康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的中高风险地区供应商不能参加的不认定为歧视对象。</p>
20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行业。</p>
21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申请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申请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联系银行 1：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支行</p> <p>客户经理：邹女士 联系电话：15181794033</p> <p>联系银行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p> <p>客户经理：周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22262</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部县教师进修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

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行业。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需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需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

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响应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

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代理单位均不负责。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2.2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报价。**本项目在磋商后统一报价。报价表不允许装入响应文件内。投标人应自备多张报价表及信封。报价后将报价表装入信封密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拆封。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资格性证明材料必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响应。所有文件必需装订成册，不得散装和活页式装订。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所有文件必需装订成册，不得散装和活页式装订。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分包号。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服务性及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盖章密封。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才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1.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需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不存在行贿犯罪纪录承诺或声明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或承诺。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

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后可由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需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由参训学员网络平台自主缴费。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需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特定要求：无。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段时间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也

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特定条件：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注：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要求，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南充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南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南部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为了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我县将组织实施幼儿园、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培训活动。我县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8 月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培训学员约 7500 名，如教育部、省、市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保障

成交供应商具有能够提供能力提升工程 2.0 线上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和测评的网络研修平台及课程资源，具有开展整校推进、校本研修等方面的指导能力，组建有全国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军人物参与的项目专家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聘请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本地教师组成县校专家团队和县校管理团队，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培训目标与内容

围绕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南部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以多媒体教学、混合学习、智慧学习 3 种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 4 个维度 30 项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为培训内容，按照“整校推进”原则，通过多形式多路径开展培训。

3. 培训要求

3.1 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线上网络学习不少于 20 学时，线下校本实践应用不少于 30 学时。

3.2 在线学习和研修平台要求

3.2.1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支持分级分层整校推进实施的过程性管理，具有支持教研组（或学习共同体）进行混合式校本研修的功能，可上传校本应用考核的多类型材料；其听评课系统支持学员灵活便捷观看视频或课堂教学录播或现场听评课，进行课例观摩与研讨；其考核系统支持上级部门多种方式抽查，平台支持数据多种类型的查询、统计、分析、导出和可视化呈现等功能。必须开放数据接口，可靠接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兼容性强，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和高并发、高访问量；确保平台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和信息安全；具有提供扩展服务的能力等。

3.2.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
（注：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

3.2.3 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

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要求。课程体系列表，资源形式，技术要求，知识产权等。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需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课程体系分为：信息化领导力课程、信息素养课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课程、学科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课程。其中学科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课程设计依据为教育部颁布的微能力体系（包含 30 个微能力点），课程资源按照学段、学科和目标对象分类划分，适用不同教师群体、学校达成目标和教学环境需求，完整覆盖 30 个微能力点，设置合理，资源形式丰富，内容权威，画质清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版权争议等。

3.2.4 平台访问稳定，有可高用、高安全及可拓展性，且具备 CDN 加速及备份服务；提供云服务器、安全架构、CDN、备份服务器相关参数；支持在线学习人数 100000 以上（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支持教师能力点选择、能力点课程学习。

三种环境、四个维度及 30 个微能力点如下表：

编号	维度	微能力	所属环境	学分
A1	学情分析	技术支持的学情分析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2	教学设计	数字教育资源获取与评价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3	教学设计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4	教学设计	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5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6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7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总结提升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8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方法指导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9	学法指导	学生信息道德培养	多媒体教学环境	6
A10	学法指导	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培养	多媒体教学环境	6
A11	学业评价	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A12	学业评价	评价数据的伴随性采集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A13	学业评价	数据可视化呈现与解读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B1	学情分析	技术支持的测验与练习	混合学习环境	5
B2	教学设计	微课程设计与制作	混合学习环境	5
B3	教学设计	探究型学习活动设计	混合学习环境	5
B4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发现与解决问题	混合学习环境	6
B5	学法指导	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	混合学习环境	6
B6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展示交流	混合学习环境	6
B7	学法指导	家校交流与合作	混合学习环境	7
B8	学法指导	公平管理技术资源	混合学习环境	7
B9	学业评价	自评与互评活动的组织	混合学习环境	8
B10	学业评价	档案袋评价	混合学习环境	8
C1	教学设计	跨学科学习活动设计	智慧学习环境	8
C2	教学设计	创造真实学习情境	智慧学习环境	8
C3	学法指导	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	智慧学习环境	8
C4	学法指导	支持学生创造性学习与表达	智慧学习环境	9

C5	学法指导	基于数据的个别化指导	智慧学习环境	9
C6	学业评价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	智慧学习环境	10
C7	学业评价	创建数据分析微模型	智慧学习环境	10

3.2.3 平台服务时间：项目合同到期后，需提供至少一年平台服务，供参培学校常态化学习研修使用。

★3.2.4 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保证完成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管理平台的数据无缝对接，并提供承诺函。

3.3 线下集中培训要求

3.3.1 县校管理团队集中培训。

培训不少于 2 天（16 学时），课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管理团队掌握区域规划编制、方案制定、组织管理、实施指导、考核测评等能力；学校管理团队掌握整校推进方案编制、校本研修方案制定、教师应用考核等能力。在培训期间开展对管理员的相关工作部署，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形成项目需求报告。

3.3.2 县校（片区）专家团队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16 学时），课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理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相关政策要求，指导学校开展信息化教学的能力，包括教学设计、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校本实践等能力，以及培训测评的组织、实施能力。在培训期间指导学校完成整校推进方案及校本研修方案的编制。

3.4 提供指导服务。

提供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到片区指导不少于 2 次/片区，培训、指导和协助学校完成整校推进任务。为学校提供电话、网络咨询等多种服务指导方式，解答教师疑难问题和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5 培训分析报告

针对本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处理、挖掘和分析，提供培训分析报告。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执行；方案的调整比例不超过 20%；成交后，成交人需提供培训专家团队名单到采购人备案；培训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3.6.2 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坊主培训手册、学校管理员培训手册及学员安全及应急预案(含集中培训期间疫情防护措施的要求)

4. 数据安全

培训采集、产生的所有数据特别是学员信息、作品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数据不被泄露、转移等，对非法使用上述数据的行为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具有 1 名专门对接本项目的首席专家（不为项目专家团队成员），首席专家为市级及以上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专家团队

2.1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专家团队（不少于 8 人）。组长在全国、省市或本专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声誉，具有高级职称，且主持或全程参与过市级以上相关项目；专家组应包括高校专家、一线优秀校园长、骨干学科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家等；成员需熟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能够为整校推进、校本应用、能力测评等提供指导服务。

2.2 组建县校专家团队（不少于 70 人），县校专家团队主要负责培训期间各种线下培训活动指导、校本研修与考核测评等指导，并适当参与线上研修指导活动。

3、管理团队

3.1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设负责人 1 名，联系人 1 名，成员若干人。项目管理团队责任任务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能够充分调动整合优质资源，及时与各幼儿园、学校及片区进行沟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3.2 组建由各项目学校校长或副校长、教导主任（科研主任）、教研组长、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构成的学校信息化校（片区）管理团队（不少于 300 人，含坊主），通过集中培训培训和指导，校（片区）级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本校、本片区培训规划、方案的制定和线上线下研修活动的具体实施，包括学员信息采集、组织动员、进度督促、作业审核以及技术支撑等。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特点概况描述及分析；②培训需求分析；③培训内容设计；④进度安排方案；⑤到校指导方案；⑥服务保障方案；⑦培训分析报告方案；⑧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

六、专家、管理团队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专家、管理团队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①人员结构；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绩效标准。

七、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管理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应急措施。

八、现场演示要求

- 1、演示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 2、进行演示的人员不能超过 2 人。
- 3、供应商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能超过 20 分钟，每位供应商的演示机会有一次且仅有一次，如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软硬件：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件环境。
5. 演示系统：需对网络研修平台部分功能条件和资源条件进行功能演示，平台实际操作演示，即真实线上平台，非 PPT 或录屏演示。
6. 演示内容：

(1) 具有支持教研组（或学习共同体）进行混合式校本研修的功能。

(2) 具有通过灵活便捷的方式观看视频或课堂教学录播的形式进行课例观摩与研讨的听评课系统，支持教师驻点评课、并针对能力点采取相关量表进行观看评价，且支持自动生成课例报告的。

(3) 具有支持平台数据多种类型的查询、统计、分析、导出和可视化呈现等功能的。

(4) 具有参训教师在平台选学能力点功能。

(5) 具有参训教师在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线上课程学习功能，学习过程中支持查看课程介绍、课程讲义、课程资料、记录学习笔记，且具有防止参训教师挂课机制。

(6) 具有参训教师参与校本研修、上传课例、参与评课功能，具有参训教师在平台上传研修成果并查看考核结果功能分。

(7) 具有区域管理员、学校、坊主在平台管理参训教师详细学习情况，并支持报表导出功能，具有多级考核评价机制。

(8) 具有支持学校校本研修、校本应用考核的多类型材料上传功能。

(9) 具有限制学员上传材料格式、大小的功能。

(10) 支持平台自建资源库，资源类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素材、工具、实验、微课、教材教法分析、课标解读等资源类型并具有资源共享功能。

(11) 支持学员二次重学功能。

(12) 支持教师个人在平台进行参训费支付，并查询支付结果。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标的为南部县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服务，**投标报价为每次每名学员培训费用。**

2.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2.1 实施时间：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2 实施地点：南充市南部县。

3. 付款方式：培训学员在培训平台自主缴费，自主打印发票（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电子发票供学员报账使用）。

4. 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培训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4.1 验收标准

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试行）》；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南充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等。

★4.2 验收材料及考核要求：

4.2.1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文本资料（一式三套）：培训实施方案、培训简报（不少于 6 期）、培训总结、数据分析报告、学员花名册、到校指导图片、到校指导安排表、学员考勤表、专家培训资料、学员培训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以及

培训过程性照片、视频、经费使用情况表等。以上资料，还须提交电子版存档。

4.2.2.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参与本次培训的学员合格率达 95%以上，参培学员满意度达 95%及以上，确保省级抽检合格。（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2.3 所有学校和学员提交的电子培训资料均齐全且符合标准；

4.2.4 线下指导领航教师人人都有至少一节信息化教学优质课，线下举办全县教师信息化教学大比武和优秀应用成果征集活动各一次，指导学校至少产出 1 个品质课程、1 次品质教研、3 节优质课堂。

注：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服务要求应答表里逐条响应，且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采购人需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 _____ ”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 号）第 _____ 包，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2. 一旦我方成交，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有关附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报价在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我方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第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或事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完全同意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_____”项目磋商文件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如我方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本次磋商，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65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表（第___轮）（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元/课时）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培训服务的验收价格, 应包括项目设计所需人工费、资料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 单独密封。供应商应自备多张报价表和信封, 在磋商结束后, 将通知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 报价时将报价表装入信封密封交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拆封。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采购编号：

注：供应商必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团队								
专家团队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八、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和综合评分要求自行提供其它相关技术商务和服务等资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计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项目实施 方案 32%	32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特点概况描述及分析；②培训需求分析；③培训内容设计；④进度安排方案；⑤到校指导方案；⑥服务保障方案；⑦培训分析报告方案；⑧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p>	
3	专家及管理 团队保障 措施 24%	24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团队资质和成员构架进行评审：①专家团队构成合理，其中高级职称成员占比不低于 50%，得 3 分（提供专家团队成员高级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名校长、名教师成员占比不低于 20%，得 3 分，每个单项未达到相应比例本项不得分（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得 3 分。（注：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最高得 9 分（提供证明材料）</p> <p>2、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团队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结构；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绩效标准⑤支持服务的保障措施等，表述准确清楚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等）进行评审：</p>	

			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
4	培训课程资源与平台演示 25%	25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平台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支持教研组（或学习共同体）进行混合式校本研修的功能，得 2 分。 2、具有通过灵活便捷的方式观看视频或课堂教学录播的形式进行课例观摩与研讨的听评课系统，支持教师驻点评课、并针对能力点采取相关量表进行观看评价，且支持自动生成课例报告的，得 2 分。 3、具有支持平台数据多种类型的查询、统计、分析、导出和可视化呈现等功能的，得 2 分。 4、具有参训教师在平台选学能力点功能，得 2 分。 5、具有参训教师在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线上课程学习功能，学习过程中支持查看课程介绍、课程讲义、课程资料、记录学习笔记，且具有防止参训教师挂课机制，得 2 分。 6、具有参训教师参与校本研修、上传课例、参与评课功能，具有参训教师在平台上传研修成果并查看考核结果功能，得 2 分。 7、具有区域管理员、学校、坊主在平台管理参训教师详细学习情况，并支持报表导出功能，具有多级考核评价机制，得 3 分。 8、具有支持学校校本研修、校本应用考核的多类型材料上传功能的，得 2 分。 9. 具有限制学员上传材料格式、大小的功能，得 1

			分。 10. 支持平台自建资源库，资源类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素材、工具、实验、微课、教材教法分析、课标解读等资源类型并具有资源共享功能，得3分。 11. 支持学员二次重学功能，得2分。 12. 支持教师个人在平台进行参训费支付，并查询支付结果，2分。	
5	履约能力 9%	9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个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需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需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及内容条款如下（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订具体合同时，双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合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保修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保修条例》执行，缺陷责任两年。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具体质量技术问题，由中标人指派专人在4小时内到场响应并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需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南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